

道德运气研究

DAODE YUNQI YANJIU

雷传平 /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道德运气研究

DAODE YUNQI YANJIU

雷传平 /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运气研究/雷传平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306 - 05602 - 3

I. ①道… II. ①雷…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2396 号

出 版 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邹岚萍

责任编辑: 刘丽丽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李海东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3.5 印张 234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摘 要

以功利主义和康德主义的道德哲学为代表的现代道德哲学是一个以“立法性”为方式，以行动规则为核心，提出各种义务，来规范个体行动的实践原则体系。道德理论要进行客观的道德判断，这就对判断的对象提出全面的控制性和免于偶然性的要求，然而，不可控和偶然性侵袭和渗透着人类实践中的方方面面，由此，凸显出了道德运气问题。通过对这个问题的尝试性解决，我们可以发现它并不具有表面上的批评力量；同时，通过对康德著作及其思想的研究，我们可以对康德伦理学进行内涵丰富的反思性理解。我们作为有限的存在者，自身具有脆弱性和不自足，这种脆弱性表现在运气渗透到我们实践生活的各个层面，但是根据“道德”和“伦理”的区分，运气并不根本上与我们发展自主的道德能动性和追求繁荣昌盛的生活相冲突。

目 录

引言	(1)
1.1 选题理由与研究意义	(1)
1.2 研究综述	(3)
1.2.1 问题的提出	(3)
1.2.2 国外研究综述	(3)
1.2.3 国内研究综述	(5)
1.3 研究思路与内容框架	(5)
第1章 道德运气的问题	(8)
1.1 道德运气问题的产生	(8)
1.2 运气与道德运气	(12)
1.2.1 运气	(12)
1.2.2 道德运气	(16)
1.3 道德运气的实质	(21)
1.3.1 控制的缺失	(21)
1.3.2 道德判断的困境	(22)
1.4 道德运气研究对其他实践问题的意义	(24)
1.4.1 法律判断	(24)
1.4.2 运气均等主义	(25)
1.5 本章小结	(28)

第2章 亚里士多德论运气	(30)
2.1 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学	(31)
2.1.1 幸福	(31)
2.1.2 德性	(36)
2.2 亚里士多德论生成方面的运气	(47)
2.2.1 从一个假想的例子说起	(48)
2.2.2 亚里士多德式的解答	(50)
2.3 亚里士多德论环境方面的运气	(56)
2.3.1 环境方面的运气对德性之人的影响	(59)
2.3.2 环境方面的运气对非自制与自制之人的影响	(62)
2.4 亚里士多德论行为结果方面的运气	(65)
2.4.1 非自愿与无知的行为	(65)
2.4.2 对醉驾司机例子的分析	(68)
2.5 本章小结	(70)
第3章 康德伦理学与道德运气	(74)
3.1 康德式的道德概念与道德运气	(77)
3.2 准则与实践合理性	(81)
3.2.1 从理论理性到实践理性	(81)
3.2.2 感性欲望	(85)
3.2.3 准则	(87)
3.2.4 三类实践理由	(90)
3.2.5 品格	(97)
3.3 道德义务与道德法则	(98)
3.3.1 善良意志与义务	(99)
3.3.2 四种公式	(101)
3.3.3 人性	(104)
3.4 自律能力与意志结构	(108)
3.5 道德情感与德性	(113)
3.5.1 敬重	(113)

3.5.2 德性	(118)
3.6 康德式的对道德运气的回应	(120)
3.7 本章小结	(126)
 第4章 威廉斯论道德运气	(128)
4.1 道德运气与道德能动性	(129)
4.2 康德式的道德价值	(132)
4.3 道德辩护与合理性辩护	(136)
4.3.1 高更的例子	(137)
4.3.2 安娜的例子	(142)
4.3.3 运气与合理性辩护	(144)
4.4 行动者遗憾与旁观者遗憾	(145)
4.5 价值的冲突	(153)
4.6 “道德”与“伦理”的区分	(157)
4.6.1 现代道德哲学的特征	(158)
4.6.2 个人完整性	(162)
4.6.3 生活计划	(166)
4.6.4 内在理由	(167)
4.7 本章总结	(169)
 第5章 道德运气与人类生活整体	(172)
5.1 对现代道德哲学的反思	(173)
5.2 道德运气问题的解决策略	(177)
5.2.1 针对道德运气概念	(178)
5.2.2 针对控制原则	(179)
5.2.3 针对运气概念	(183)
5.2.4 针对道德判断	(183)
5.2.5 控制原则之外的道德责任条件	(185)
5.2.6 运气与情感	(187)
5.3 运气与伦理实践	(189)

- 5.3.1 运气的消极和积极方面 (190)
- 5.3.2 运气与责任和行动理由 (191)
- 5.3.3 对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一个调和方案 (198)
- 5.4 本章小结 (200)

- 结语..... (201)

- 参考文献..... (202)

引言

1.1 选题理由与研究意义

我们以行动作为道德判断的对象来说明道德运气问题是如何产生的。道德运气问题的出现来自两个命题：①只有在行动者可控制之下的行动才具有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的价值；②然而事实上，我们常常将不可控制的因素纳入道德判断。由①得出推论③：如果两个行动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它们是超出控制的，那么对这两个行动的判断应该是一样的；由②可得出推论④：在两个行动中，超出控制的因素强烈地影响了其中的一个，而使两个行动或其后果极大地不同，那么，对它们的判断是完全不同的。对第②和第④原则中的不可控制的因素，我们通常将其称为道德上的运气，简称“道德运气”。

为了更清晰地理解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看一个简单的思想实验。假定有两个行动者 A 和 B，他们都试图进行谋杀，在想要杀人这个意图的强烈程度上以及实施谋杀的能力上都几乎相同，并且他们都实施了谋杀行动。唯一的区别是，在 A 的子弹射向受害者的瞬间，受害者脚踩的地面突然发生塌陷，使得受害者没有被 A 的子弹所射中，A 的谋杀行为也因此未能成功；而 B 没有遭遇被害者地面的突然塌陷，他的子弹成功地射中了被害者，他成为一个真正的谋杀者。在这样一个思想实验中，两个谋杀者都意图并且实施了杀人，但是一个成功了，一个失败了：谋杀失败的原因不是谋杀者杀人的意图和杀人的能力不足（与那个成功的谋杀者相比），而是由于遭遇了他不可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地面突然塌陷）。但是，不管从我们现有的法律条款（杀人既遂与未遂的区别）还是从我们的日常道德

观念和某一种系统的道德哲学来说，我们都要求那个成功谋杀的行动者承担更多的责任（相比那个未成功的谋杀者来说）。这个极端条件下的思想实验表明在实践中的判断和责任都是受运气影响的，我们在行动者无法控制的因素上也对之进行判断和要求其承担责任。

在上述的思想实验中，判断的对象是行动及其后果。在系统的理论化的伦理学和道德哲学中，道德判断的对象有四个类型，即动机或意图、行动、行动的结果和整体的行动者。动机或意图判断的词语有善良的、恶意的等，行动判断的词语有正当、禁止、允许、错误等，行动后果判断的词语有糟糕的、损害的、提升福利的等，整体行动者判断的词语是高尚的、慷慨的、勇敢的、诚实的等。通过研究发现，这四种类型的判断对象在某种程度上都面临着不确定性，也就是受到运气的侵袭。因此，道德运气给道德判断带来了一个难题，似乎动摇了道德哲学和伦理学的基石，并促使我们重新思考这个学科领域的一些核心问题。对道德运气问题的研究，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意义：

第一，本研究有助于道德运气问题本身的解决。在当代学界，对道德运气问题有着广泛的讨论，但是对它进行比较全面和系统的研究还不多见。本研究尝试着从亚里士多德德性伦理学、康德的道德哲学、威廉斯的伦理思想以及概念分析和当代论争等几个进路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研究。因此，本研究虽未能在解决道德运气问题上带来重大的理论创新，但是对于该问题提供了比较全面和系统的解决方案，对于更深一步的研究有很大的启示与意义。

第二，对道德运气问题的研究，能立即凸显出伦理学和道德哲学中最核心的问题。本研究在伦理学与道德哲学基础理论中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尝试性解决，并因此凸显出一些理论难题，这促使我们反思本学科的核心问题，促进本学科的发展与创新。

第三，本研究的方法与成果对其他理论问题有着启示与意义。笔者最开始关心运气的问题侧重现实生活中的贫困，贫困问题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由家庭出身、先天身体与智力素质、后天成长环境、社会环境等等为主体不可控制的因素所引起。因此，在伦理学与道德哲学学科内对运气问题进行系统和基础的研究，以期对整个人类实践事务中复杂的问题提供一些范式或者加深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第四，本研究对人类生活与实践的理解有着启示与意义。人类的生活与实践巾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因素，不仅是在道德判断巾存在着运气问题，在其他规范

问题上,甚至人类实践生活上的各个层面都会存在。反思到极致,我们习以为常的基本信念、自我存在本身等都遭受着运气的渗透。因此,本研究有助于理解最根本的哲学问题“人是什么”“我们该如何行动”“我们怎样好好地生活”等。

1.2 研究综述

1.2.1 问题的提出

道德运气问题是内格尔(Thomas Nagel)和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提出的。内格尔在 *Mortal Questions* (1979) 中,对道德运气问题作出四种类型的区分,即行为结果方面的运气、生成方面的运气、环境方面的运气和行为原因方面的运气。威廉斯在 *Moral Luck* (1976) 中,利用高更和安娜的例子对运气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尝试利用两组概念的区分(道德辩护与合理性辩护的区分、行动者遗憾与旁观者遗憾的区分)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解决。这两个哲学家对此问题的看法,引起了学界的广泛讨论。

1.2.2 国外研究综述

对现代道德哲学诸如功利主义和道义论的反思与批评的经典性研究是安斯库姆(G. E. M. Anscombe)的 *Modern Moral Philosophy* (1958) 和迈克尔·斯托克(Michael Stocker)的 *The Schizophrenia of Modern Ethical Theories* (1976)。苏珊·沃尔夫(Susan Wolf)在 *Moral Saints* (1982) 中认为现代道德哲学的错误在于把对道德圣贤的道德理想施加于一般的道德行动者。把道德运气问题放在这个整体的对现代道德哲学的反思与批评中,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去理解这个问题。威廉斯因为道德运气问题而对伦理学的一系列研究均编在 *Moral Luck* (1981) 一书中。该文集中与道德运气问题有关的论文有 *Person, Character and Morality* (1976), *Conflicts of Values* (1981),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1980)。纳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在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1986) 一书中论述了古希腊伦理思想中运气和伦理生活的关

系。根据纳斯鲍姆的解释,柏拉图认为善的生活应该免受运气的伤害,而亚里士多德则对这一问题持温和的观点,他认为运气对人的善的生活甚至是必需的,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善的生活在一定的程度是脆弱的。摩尔在 *A Kantian View of Moral Luck* (M. Moore, 1990) 中发展了一个康德式的道德运气观点。奥尼尔在 *Kant's Virtue* (O. O'Neill, 1997) 中论证康德伦理学并非非常严格地排斥感性方面诸如美德与幸福。持有康德以平等和正义价值作为道德体系的核心价值使得他的道德哲学面临“道德上的不公正”这个问题的观点的哲学家比较多,例如 B. Browne (1992), M. Zimmerman (2006), D. Statman (1993), N. Rescher (1993), N. Richards (1986), S. Sverdik (1988), R. Clarke (2005), R. M. Adams (1985)。T. O'Connor 在 *Persons and Causes: the Metaphysics of Free Will* (2000) 中从自由意志的角度,通过提供一个独立的形而上学的人类能动性理论来反驳内格尔的因果运气和生成性运气的存在。Bernard Gert 在 *Moral Impartiality* (1995) 中论证合理性辩护模式的特质对自我和他人都是不偏不倚的。J. Andre (1993) 在 *Nagel, Williams, and Moral Luck* 中认为,既然合理性辩护在一定程度是关乎运气的,那么我们的合理性辩护就不能等同于道德辩护。Nafsika Athanassoulis (2005) 在 *Morality, Moral Luck and Responsibility* 中利用亚里士多德、康德以及当代的德性伦理学思想资源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沃克 (M. U. Walker, 1991) 认为道德运气之所以成为一个问题,是因为这个问题预设了一个“本体的”(noumenal) 纯粹主体。布朗尼 (B. Browne, 1992) 认为任何一个试图解决道德运气问题的策略都需要解释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为什么需要这样一个根深蒂固然而却是错误的直观。凯恩 (R. Kane, 1999) 认为如果把控制概念作为道德行动的根本来源,那么控制原则的实质就在于寻求一个免于运气的能动性的努力正如寻求一个引起而非被引起的原因那样困难。沃克 (M. U. Walker, 1991) 对内格尔所定义的“控制”概念进行了批评。亚当斯 (Robert Merrihew Adams, 1973) 的目的是论证内在状态如何可以成为被责备的对象。莱斯切尔 (N. Rescher, 1993) 分析了运气概念,并由此提出风险责任这个概念。齐默曼 (M. Zimmerman, 2006) 区分了三种类型的判断,即德性判断、道德义务判断和道德责任判断,并指出道德运气问题以控制原则作为判断基础仅仅是针对基于行动的道德义务判断。哈里·法兰克福 (Harry Frankfurt, 1969) 证明“可替换的可能性原则”作为道德责任的充分条件是错误的。Daniel Statman 于 1993 年编著了 *Moral Luck* 的论文集,收录了内格尔、威廉斯以及当代论争的一些论文。

1.2.3 国内研究综述

国内对道德运气问题的研究大部分限于翻译、转述。主要的翻译著作有：内格尔《人的问题》，万以翻译，2004年出版；威廉斯《道德运气》论文集由徐向东翻译，2007年出版。徐向东、陆萌翻译了纳斯鲍姆的《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和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2007年出版。徐向东编译了论文集《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2008），该文集中，有些论文对于理解道德运气问题具有一些意义。另外，葛四友编译的《运气均等主义》（2006）论文集主要在政治哲学领域探讨平等、应得、优先、福利等问题，对道德运气问题的研究亦有参考意义。

国内的研究论文大都是对于内格尔和威廉斯对道德运气问题研究进行的论述：郑宇健（2004）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了略要的论述；潘书琴（2004）在硕士学位论文中对威廉斯和内格尔的道德运气思想进行了介绍；王旭凤（2007、2008）进行了运气应得与公正问题的探讨以及对道德运气与道德责任进行了研究；徐向东（2007）在《自我，他人与道德》一书中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了介绍；葛四友（2007）在专著《正义与运气》中在政治哲学领域对运气与正义问题进行了研究；段素革（2008）对威廉斯《道德运气》一文进行了解读；李凌（2008）在硕士学位论文中做了道德运气和道德责任的研究；唐文明（2010）对威廉斯和内格尔的道德运气问题的研究进行了论述。

1.3 研究思路与内容框架

本研究共有以下几个部分：

第1章，提出道德运气问题。首先对道德运气的概念进行略要的分析，接着对内格尔所作出的四种类型道德运气进行论述，指出道德运气问题的实质在于控制的缺失，并进而指出道德运气为什么成为一个对现代道德哲学具有挑战力度的突出问题；最后简要论述道德运气的研究对其他实践理论问题研究的意义。

第2章，利用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资源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尝试解决。从内格尔所描述的四种类型道德运气的区分出发，试图通过分析亚里士多德伦理学，指出道德运气问题对于亚里士多德式的伦理学并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问题。首先探

讨亚氏伦理思想中与道德运气问题相关的方面,通过两个核心概念“幸福”与“德性”凸显出一些重要的概念与思路,以便接下来进行的实际问题的解决,例如,外在的善、倾向、发展、培养、非自制、非自愿,等等。接着利用亚里士多德式的两个概念“自然的倾向”和“养成的倾向”的区分来解决生成方面运气的问题。通过对德性之人与自制非自制之人的区分,论证亚氏德性伦理学能接纳环境与行为原因方面运气的考量。通过对非自愿行为与无知行为的区分,以解决行为结果方面运气的挑战,并指出在亚氏伦理学那里,道德判断的对象与其他判断对象的区别,加深了对道德运气问题的理解。最后指出亚氏伦理学对人类道德途径的描述中存在着两个方面:一方面,人类在道德事务上具有理性选择和控制,道德行为是处于行动者意志的行为;另一方面人类的道德受着运气的影响,即使对处于德性发展最高峰的德性之人,他们依然受着各种道德运气的影响,甚至在一些根本的层面上被运气所决定。

第3章,鉴于道德运气问题是突出地针对康德主义道德哲学,那么接下来是在康德伦理学内部分析这个问题。在道德运气问题语境下对康德伦理学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对康德伦理学进行“道德至上主义”和“道德最小主义”的不同解读。通过分析康德伦理学中的一些重要概念和范畴,比如感性欲望、准则、实践理由、善良意志、义务、道德公式、人性、敬重的情感以及勇气的德性,可以得出从道德运气和控制原则出发的对康德伦理学的批评忽视了对其思想的厚实理解。同时指出康德对制定和选择准则与追求个人合理幸福的基本理性能力已经预设了大量的经验性前提,这也说明了康德不是以一种道德至上主义的方式简单地处理经验因素。最后尝试利用康德的思想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解决。

第4章,对威廉斯伦理思想进行考察研究。威廉斯针对道德运气问题,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并由此而发展了一系列的道德哲学和伦理学上的概念。分析道德能动性、道德辩护与合理性辩护、行动者遗憾与旁观者遗憾、价值的冲突、个人完整性、生活计划、外在理由与内在理由等各个概念的意涵,并对道德领域与伦理领域进行区分。指出“道德”关注的是客观的外在的道德要求,“伦理”关注的是人的本质及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的解释和理解,并发展了一个丰厚的允许运气因素起作用的伦理生活概念。

第5章,前面四章对道德运气问题进行研究之后,再把这个问题放置在当代伦理学对现代道德哲学体系的反思和批评的语境下,加深对它的理解,然后通过分析几个具有代表性的解决道德运气问题的策略,可以得出道德运气问题并不具

有表面上所看到的批评力量，他们的解决方案也为我们启发了对康德道德哲学的一个内涵丰富的反思性理解。最后通过对运气、道德责任、准则、内在理由等概念的对比性分析，试图指明亚里士多德、康德和威廉斯各自的伦理思想并不具有表面看来那样深刻的分歧，他们从不同方向论述运气对我们的道德活动和整体的繁荣昌盛的生活的影响，包括消极和积极的影响。我们作为有限的存在者，自身具有脆弱性和不自足，这种脆弱性还表现在运气渗透到我们实践生活的各个层面，但是根据“道德”和“伦理”的区分，运气并不根本上与我们发展一个自主的道德能动性和追求一个繁荣昌盛的生活相冲突。

第1章 道德运气的问题

1.1 道德运气问题的产生

从我们的日常道德生活观念来看，我们对之负有道德责任和形成道德判断的对象是我们能够控制的，是不受运气影响的。^① 比如，在公交车上，由于突然刹车，站在你后面的妇女一下子踩在了你的脚上，虽然你可能感觉很疼，甚至有责骂那位妇女的冲动，但是会尽力遏止这种冲动，因为你知道这件事不是她故意的，因而是她不能控制的。显然，在我们这样思考和这样做时，预设了这样一个前提：我们不愿、似乎也没有理由让一个人为他不能控制的事情承担责任。我们的这种日常道德观念被康德推向了极致，他认为我们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判断是完全出于我们的善良意志而完全免于运气的影响的。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康德如此说道：

善的意志并不因它造成或达成的东西而善，并不因它适宜于达到任何一个预定的目的而善，而是仅仅因意欲而善，也就是说，它就自身而言是善的；而且独自来看，其评价必须无可比拟地远远高于通过它为了任何一种偏好，甚至人们愿意的话为了所有偏好的总和所能实现的一切。即使由于命运的一种特殊的不利，或者由于继母般的自然贫乏的配备，这种意志完全缺乏贯彻自己意图的能力，如

^① 在这一节中我们是在一种日常生活的意义上来使用“运气”一词，大意是指在当事行动者看来超出其预料和控制的或好或坏的事情。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们还要专门讨论这个词。

果它在尽了最大的努力之后依然一事无成，所剩下的只是善的意志（当然不仅仅是一个纯然的愿望，而是用尽我们力所能及的一切手段），它也像一颗宝石那样，作为在自身就具有其全部价值的东西，独自就闪耀光芒。有用还是无效果，既不能给这价值增添什么，也不能对它有所减损。有用性仿佛只是镶嵌，为的是能够在通常的交易中更好地运用这颗宝石，或者吸引还不够是因为行家的人们的注意，但不是为了向行家们推荐它，并规定它的价值。^①

即使一个善的意志完全无法实现其自身的意图，它也是善的。可见，在康德看来运气方面的好坏，完全不应该影响我们对某人及其行动的判断，也不影响他对自己的道德评价。道德判断的全部对象只在于行动者的意志。康德的观点与我们的日常道德生活中的另一个观念不完全吻合，因为按照康德的看法，一个恶人之所以是恶人完全是由他恶的意志所决定的，与他是否表现了这种恶和实现了恶的目的没有关系；但是事实上，我们正是通过一个人的恶行和造成的恶劣影响来判定他是恶人的，至于那些只具有恶的意志而未能实现出来的人，我们很难判断他们是真正的恶人。

可见，在我们的道德活动中，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与我们的意志和行为都有关系。这种关系经常被理解为这样一种“控制原则”（control principle）：只有对那些我们能够控制的因素我们才负有道德责任和被作为道德评判的对象。从这一原则可以逻辑地推出：如果两个行动者行为结果的不同是由于不受他们控制的因素造成的，那么对他们的道德评价和他们应承担的道德责任就不应该是不同的。比如，对两位正在驾驶的司机，他们同样遵守交通规则，同样对路况十分警觉，不同的是，有一个小孩突然从路边冲向马路中央，并死在了一位司机的车轮之下，而另一位司机却没有遭遇这个事情。如果我们假定，小孩突然冲向马路中央是两位司机都无法控制的事情，那么如果我们没有理由责怪（因为他完全没有过错）那位没有轧死小孩的司机，我们似乎也同样没有理由责怪那位轧死了小孩的司机。虽然我们会对这件事情的发生表示遗憾，但由于小孩的突然出现是两位司机都无法控制的因素，我们在对他们进行道德评判时也不应该因这个不可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对他们区别对待。控制原则似乎很好地解释了道德判断与道德责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李秋零编《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01页。